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工业园区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单新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丽萍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及摘要，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13,608.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89,002.2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951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公司股东单新平、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是一年。现因借款到期，2022 年需再续借一年。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2021 年收取租金为 456777.11 元，2022 年拟继续出租，租金预计为 456777.1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或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http://www.neeq.com.cn/>)《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伟民、章佳平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